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法缴〔 2025 〕 125007490 号

北京童程童美科技有限公司 (投诉人/被诉单位):
2025 年 01 月 27 日 易强 (投诉人) 到我中心
投诉北京童程童美科技有限公司
(被诉单位) 存在

单位欠缴本人住房公积金 (案由),
我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予以立案。经调查,被诉单位
存在违反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
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”规
定的行为。

按照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
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
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
法院强制执行”的规定。本中心已向被诉单位送达《北京住
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违规行为通知书》《北京
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事先告知书》,要求被诉单
位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违规行为,被诉单位逾期没有改正。

现责令被诉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为
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
投诉人补缴 (追缴时间) 的住房公积金
15557 元。

如不服本通知书的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
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
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案件承办人: 王皓、刘鹏
82481909、82481909
联系电话: _____

2025

